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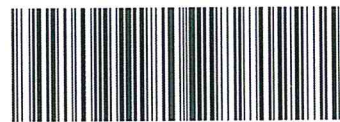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常州市超限超载执法监管服务平台二期项目

甲方: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常州市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常采竞磋[2022]0119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常州市超限超载执法监管服务平台II期项目;

1.2.2 服务标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通过采购人验收,服务期限2年,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按合同履行相应职责。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335800元 (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伍仟捌佰元人民币), 开具6%增值税发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软件平台	定制	定制	详见软件平台需求描述	1	项/2年	600300	600300
2	存储资源服务	H3C	UniServer R430	服务器外型: 机架式, ≥4U, 标配原厂导轨 ▲CPU:	3	台	150000	450000



规范文本版本号: JSDX2014105 合同编号:

JSHXS2204626CGN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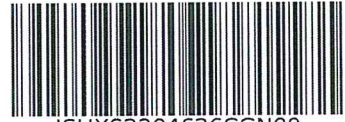
		0 G3 CTO 服务器	<p>本次配置≥2 颗 Intel 至强可扩展系列处理器 5218</p> <p>▲内存: 本次配置≥32GB 2933MT/s DDR4 内存;可扩展≥24 个内存插槽, 官方支持最大内存容量不小于 3.0TB;可支持≥12 根傲腾内存</p> <p>▲硬盘: 实际配置≥2 块 480G SSD 硬盘, 13 块 16T SATA HDD;支持配置≥24 个 3.5 寸热插拔硬盘槽位, 可扩展至≥36 个 3.5 寸硬盘槽位, 同时可扩展 4 个 2.5 寸小盘, 且全部硬盘可在不打开主机箱盖的情况下热插拔维护。整机可支持大于 8 个 NVMe U.2 槽位。</p> <p>▲阵列控制器: ≥2 个 SAS RAID 阵列卡, 支持 RAID0/1/10/5/6/50/60; ≥2GB 缓存, 支持缓存数据保护, 且后备保护时间不受限制; PCI I/O 插槽: 最多提供≥8 个标准 PCIE3.0 插槽, 其中要求≥6 个全高插槽</p> <p>网卡: 提供≥1 个网卡专用插槽(不占用 PCIE 扩展槽), 可选配千兆或万兆网卡。本次实际配置 1 块双端口万兆网卡(满配光模块), 1 个 4 端口千兆网卡。</p> <p>▲GPU: 可配置≥2 块双宽企业级 GPU 或≥8 块单宽企业级 GPU; 要求提供官网截图,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接口: ≥3 个 USB3.0 接口; 标配 1 个 VGA 支持后部独立的管理端口; 标配 1 个串口。</p> <p>冗余电源: 2 个≥1300w 白金版热插拔冗余电源, 支持 96%能效比的钛金级电源选项</p> <p>冗余风扇: 热插拔冗余风扇</p> <p>▲工作温度: 工作环境温度: 5~40°C; 存储环境温度: -40~85°C; 要求提供官网截图,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嵌入式管理: 配置≥1Gb 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 配置虚拟 KVM 功能, 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 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更新 Firmware、虚拟光驱、虚拟文件夹等操作, 提供服务器健康日记、服务器控制台录屏/回放功能, 能够提供电源监控, 可支持动态功率封顶。支持 3D 图形化的机箱内部温度拓扑图显示(要求提供管理软件操作界面截图,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安全管理: 提供 UEFI 安全启动; 机箱入侵报警; 支</p>					
--	--	--------------------	--	--	--	--	--	--



规范文本版本号: JSDX2014105 合同编号:

JSHXS2204626CGN00

				<p>持中国标准 TCM 1.0 可信计算或 TPM 2.0 可信计算。</p> <p>▲服务资质: 提供不低于 2 年的原厂质保授权函,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3	网络服务	H3C	<p>S6520X-54QC-EI L3 以太网交换机</p>	<p>▲设备性能: 交换能力 $\geq 2.56\text{Tbps}$, 包转发速率 $\geq 1080\text{Mpps}$; (官网最小值为准) 要求提供官网截图,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性能要求: MAC 地址表 $\geq 128\text{K}$, 路由表容量 $\geq 64\text{K}$, ARP $\geq 64\text{K}$;</p> <p>▲基本要求: ≥ 48 个万兆光口, ≥ 2 个 40G 光口; 扩展插槽 ≥ 2; 配置双电源, 双风扇。</p> <p>可靠性: 模块化双电源; 模块化双风扇, 前/后通风, 风道可调。</p> <p>虚拟化: 最大堆叠台数 ≥ 9 台; 最大堆叠带宽 $\geq 480\text{G}$;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单一 IP 管理, 分布式弹性路由; 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端口进行堆叠 (万兆或 40G 均支持)</p> <p>VxLAN 特性: 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 支持 VxLAN 三层网关; 支持 EVPN;</p> <p>链路聚合: 支持最多 8 个端口聚合; 支持最多 128 个聚合组 (IRF2); 支持 LACP</p> <p>路由协议: 支持 IPv4 和 IPv6 环境下的策略路由</p> <p>▲安全多业务能力: 支持防火墙模块, 可扩展 IPS, AV 防病毒, LB 等功能授权, 要求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有线无线一体化: 内置软 AC 功能, 交换平台实现有线无线一体化集成, 配合 MC-AC 分层模式, 消除无线带宽瓶颈, 要求提供官网截图,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访问控制策略: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 支持基于端口和 VLAN 的 ACL; 支持出方向 ACL, 以便于灵活实现数据包过滤;</p> <p>绿色节能: 支持端口休眠, 关闭没有应用的端口, 节省能源;</p> <p>▲可管理性: 内置免费智能管理软件, 实现管理运维简化。要求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服务资质: 提供不低于 2 年的原厂质保授权函,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1	项	110000	110000
4	云主	电信	登录	4 核 8G, 100G/200G, centos, (年限: 2	1	台	2500	2500



规范文本版本号: JSDX2014105 合同编号:

JSHXS2204626CGN00

	机		服务器	年)				
		电信	应用服务器	16核 32G, 100G/500G, centos7.6;用于 web 服务部署 (年限: 2年)	2	台	8500	17000
		电信	数据库服务器	16核 32G, 100G/500G, centos7.6;用于分布式数据库部署 (年限: 2年)	4	台	8500	34000
5	IDC	电信	IDC 机柜	在原 IDC 机房扩容一个机柜, 用于存放三台磁盘阵列 (年限: 2年)	1	个	120000	120000
6	专线	电信	专线	用于 IDC 核心交换机到云主机核心交换机 (年限: 2年)	1	条	2000	2000
合 计 (税率 6%)								1335800

1.4 结算方式

在合同签订 (收到发票) 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 硬件设备全部到场安装完毕 (收到发票) 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进度款, 项目建设通过采购人初验 (收到发票) 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初验款, 项目建设通过采购人终验 (收到发票) 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终验款, 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后 15 日内按照约定支付资金。

1.5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提供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通过采购人验收, 服务期限 2 年;

1.5.2 服务地点: 常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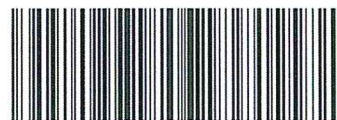
1.5.3 服务方式: 按时、按需完成相关软件定制化开发, 确保系统平稳运行 2 年。

1.6 检验和验收

检验和验收标准: 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并通过大数据管理部门验收。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 则视为乙方违约, 每延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 0.1% 向甲方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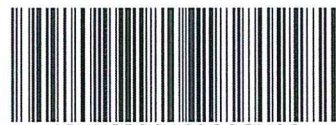
付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乙方延迟提供服务 30 天以上, 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 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 则视为甲方违约, 每迟延一日, 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甲方迟延付款 60 天以上, 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 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
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①被告住所地②合同履行地③合同签订地④原告住所地⑤标的物所在地) 的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0MB160267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68382125D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丽华北路2号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李贇

联系人:仲毅

电话:13861192780

电话:19952807768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19952807768@189.cn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朝阳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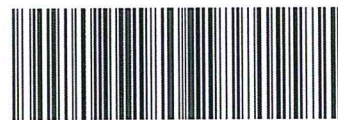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开户名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2200188000109191

开户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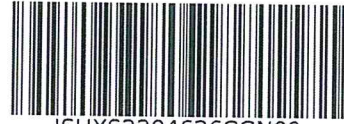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 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则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规范标准。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9 合同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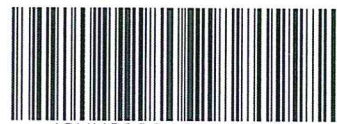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即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顺延的期限即为不可抗力期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各项损失,则甲方还有权就各项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2.14 合同中止、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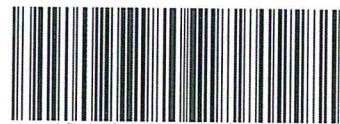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无故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



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载明地址为其法定送达地址,双方往来中所有通知、文件、材料送达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送达、拒绝签收等;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变更前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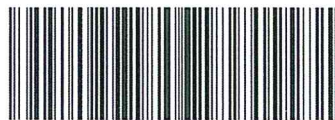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补充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 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 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无

